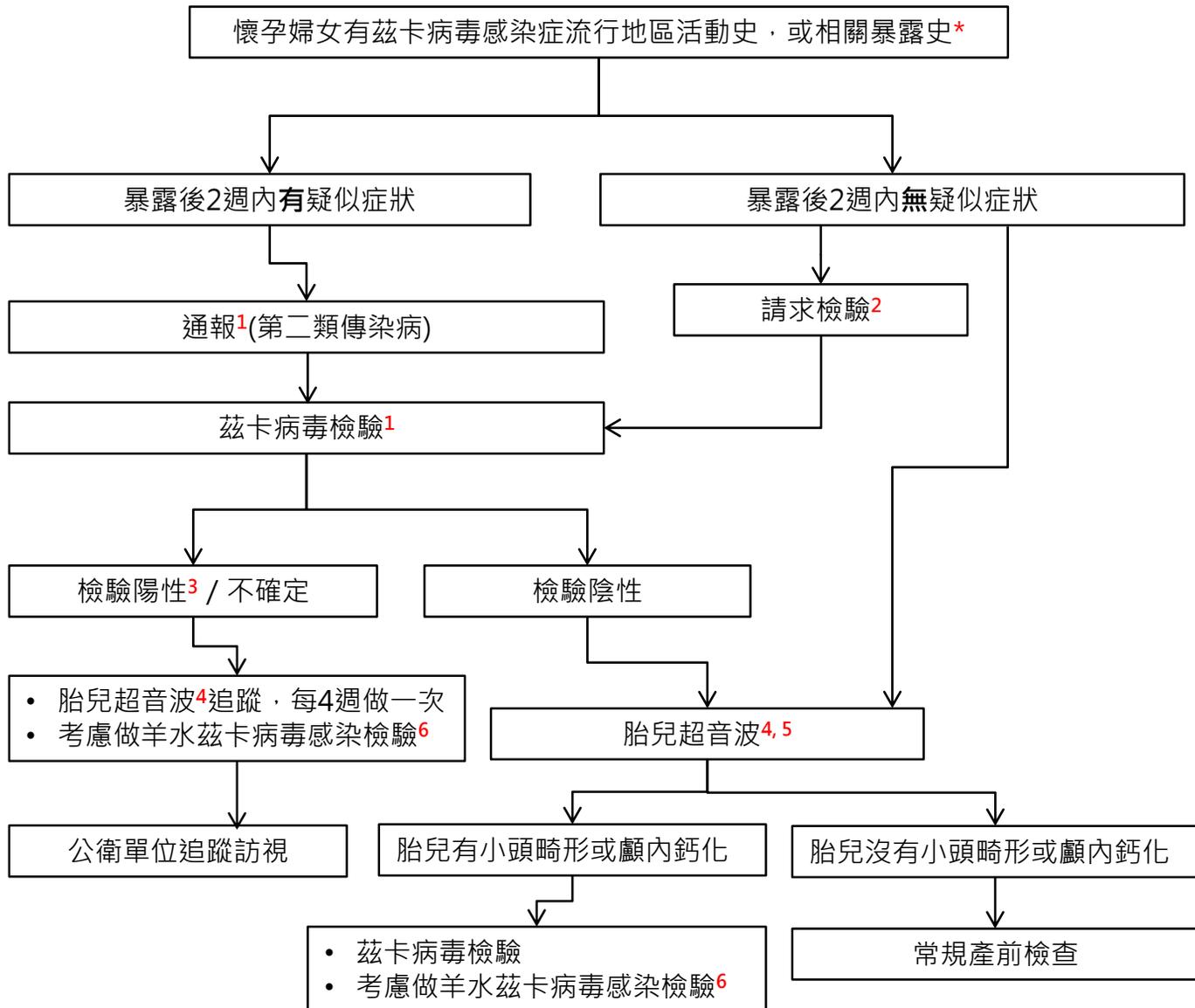


懷孕婦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與檢驗流程

108.04.01



注意：

* 相關暴露史，例如：性伴侶6個月內有流行地區活動史(無論有無症狀)。

1. 建議只針對有疑似茲卡病毒感染症狀的孕婦做檢驗。有相關暴露史且有疑似症狀之孕婦應通報並採檢送驗。茲卡病毒感染症臨床定義為：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2. 懷孕婦女若有茲卡病毒相關暴露史且要求檢驗，經醫師評估有檢驗之必要，可由醫師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其他」並註明「茲卡病毒篩檢」。
3. 檢驗陽性定義：1)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2)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3)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4. 胎兒超音波可能要到第二孕期後期或第三孕期前期才能檢測到小頭畸形或顱內鈣化。
5. 可每4週追蹤一次。
6. 羊水檢驗應於妊娠期第15週之後執行。羊水檢驗的敏感性及特異性目前不明。